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一、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 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 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五、學分：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業總學分三十六學分，其中博士班學分不得少於十 八學分。

六、 課程：

（一）必修科目：依當學年度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修課規定

（二）選修科目：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該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

（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若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曾修讀本研究所必修課程並及格者，得予免修。七、指導教授：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

(三)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或合聘老師，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

(四)更換指導教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應修畢本系必修科目(除專題討論外)且成績及格，申請前須經指導 教授評核並同意。申請人繳交學校規定之資料外，另需繳交研究題目及摘要一份至系辦公室，由系務會議審核(需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週內提出)。

(二)考核方式：

１．需以英文撰寫研究計畫，並以口試方式考核。

２．資格考核委員須三至七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應至少3人，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３．資格考核前一個月將委員名及考核日期送系務會議核備後組成之。

(三)資格考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即列名為博士 學位候選人，並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四)資格考成績 B⁻以上為通過，資格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次數以一次為限，該次不及格之成績不受休學成績不計之限制，未於第三學年內完成應退學。

九、學位考試

(一)應考條件：

1.博士論文口試前，應通過英語能力鑑定，其認定辦法如下：

1-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80分。

1-2.參加托福(TOFEL)考試成績達托福紙筆測驗(ITP)550分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達79分以上。

1-3.參加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達750分以上。

1-4.選修本校研究所開設「基礎英文寫作」、「進階英文科學寫作」之課程(2學分)，依研究所標準成績及格。

1-5.提出在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經認定後通過。

2.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以本所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應為通訊作者，論文發表需符合如下之一條件：

2-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被屬於國際科學索引(SCI)列名之期刊 接受刊載；其中一篇需為第一作者且影響係數(IF)排名為前（含）50%。

2-2.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壹篇以「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被屬於國際科學索引(SCI)列名之期刊 接受刊載；且須為第一作者且該論文之影響係數(IF)不得低於3.8或排名為前（含）25%。

2-3.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被屬於國際科學索引(SCI)列名之期刊 接受刊載；且至少兩篇需為第一作者。

3.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學位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院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 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三)學位考應於博士修業年限內完成，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

(四)學位考試委員：

１．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並經單位主管核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２．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術委員會審核，提送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不得任意變更。

(五)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六)論文考試：

１．學位考試舉行時，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並經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２．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採等第制，以A+為滿分，B-為及格。

３．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１．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其最低修業期限得延長一年。

２．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一經查獲，經系務會議決議後，予以適當處分。

十一、研究所學生轉所，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本系同意後方得轉出。研究所學生轉入本所，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且學期成績平均達B-以上。

十二、畢業、離校手續：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的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 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所方及校方所需份數，且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三)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上傳至圖書館保存。

(四)將上述(一) (二) (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